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报告*

提要

这是现任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任，接任两届期满的特别报告员的曼弗雷德诺瓦克。

报告综述了在整个汇报周期内该任务的各项活动，包括前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任期结束前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的工作方法和愿景，并指出，在后续国别访问方面，来自各国的后续国家别访问邀请是应予以宣传的一个良好做法。

特别报告员提倡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开展他的工作。他认为所有人权标准都服从于“逐步发展”的准则，因为人权标准随着新的镇压行动与特征而演变。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统一目前何谓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诠释，坚持各国有效履行防止与惩处暴力行为的义务。为了与国际判例法的不断发展保持一致，特别报告员认为，只要能更好的保护个人免遭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准则的扩大诠释是可能的。同时，这样扩大诠释的演变应来自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坦率和公开辩论之后达成的协定。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就是酌情激发此类讨论。

特别报告员打算积极邀请各缔约国参与共事以期确保进一步尊重和遵守《公

* 迟交。

约》，特别是第五条所规定的排除规则，以及各缔约国必须如《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确保在国内立法中将酷刑定为可予以适当制裁惩处的刑事罪行，因而须对每一起酷刑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特别报告员深为遗憾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所经历的长期身心创伤，他打算推动有利于酷刑受害者康复和其它形式补救的行动。他认为，在不削弱被告享有所有公正审讯保障权利的情况下，应允许受害者积极参与追究施加酷刑者的责任的工作。

特别报告员承认，现有可信赖的与人权友好的法医及其它科学替代办法，并已证明这些替代办法在执法和防止犯罪方面比酷刑和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更能取得理想效果。科学进展使得有可能提供证据来证实已施行酷刑的迹象；因此这些新技术是实现问责制的重要工具。特别报告员希望进一步发展科学和法医之间的联系，作为用于执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有效的刑事起诉的一个有效替代办法。

最后，报告再次强调了在审前拘留、不驱回和外交保障、拘留条件和秘密拘留中的酷刑问题方面本任务的立场。报告还强调了一些需长期考虑和缔约国参与的重要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34	4
A. 关于侵犯人权事项的公函	4	4
B. 国家访问	5	4
C. 待决请求	6	4
D. 主要发言和磋商要点	7-23	5
E. 主要新闻发言	24-29	7
F.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后续访问	30-34	7
三. 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方法	35-46	8
A. 与其它机制的合作和协调	38-45	9
B. 国家访问方法	46	10
四. 专题问题	47-70	11
A. 对酷刑采用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	47-49	11
B. 扩大排除规则	50-57	11
C. 法医科学与酷刑	58-59	13
D. 不驱回与外交保证	60-63	14
E. 审前拘留	64-65	14
F. 拘留条件	66	15
G. 秘密拘留中的酷刑	67-69	15
H. 需长期考虑问题	70	16
五. 结论和建议	71-77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任的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现任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8/8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2. 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间向各国政府转发的来文摘要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答复载于文件 A/HRC/16/52/Add.1。而文件 A/HRC/16/52/Add.2 载有一份摘要，概述了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前任务负责人按其任务进行国家访问之后制定的各项建议的情况。对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希腊进行的国家访问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HRC/16/52/Add.3、4 和 5。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特别报告员提请理事会注意根据第 64/153 号决议¹向大会提交的，涵盖 201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任务之下各项活动的临时报告。本报告涵盖了任务负责人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之后所开展的各项关键活动。

A. 关于侵犯人权事项的公函

4. 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35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 64 份有关酷刑指控的信函，并代表可能处于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形式的风险的人士向 53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 137 份紧急呼吁。

B. 国家访问

5. 2010 年特别报告员对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希腊进行了访问(请分别见 A/HRC/16/52/Add.3、4 和 5)，并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后续访问。2010 年 12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正式访问邀请。他希望于 2011 年上半年进行访问。

C. 待决请求

6.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特别报告员向若干国家发出了要求访问的请求，这些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2005 年提出第一次请求)；埃塞俄比亚(2005 年)；印度

¹ 见 A/65/273。

(199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 伊拉克(2005 年); 俄罗斯联邦(2000 年); 沙特阿拉伯(2005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和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他再次向古巴、伊朗和津巴布韦发出了要求访问的请求。这些国家的政府分别延长了访问他们国家的邀请, 但日期尚未商定。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圭亚那、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发出了正式访问这些国家的请求, 主动邀请这些国家参与这项工作。

D. 主要发言和磋商要点

7. 在汇报期间,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各种各样国际层次的活动。
8. 2010 年 9 月 2 日, 特别报告员在奥地利维也纳反腐败学院的成立大会上发表了有关腐败与人权的主题演讲。秘书长潘基文出席了该次大会。
9. 9 月 9 日至 11 日, 特别报告员在意大利圣雷莫出席了庆祝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四十周年主题为“全球暴力: 结果与策应”的圆桌会议, 并且作了“关于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情况下被剥夺自由——法律方面——酷刑罪刑”的讲座。
10. 9 月 13 日和 14 日, 特别报告员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出席了由冰岛人权中心/挪威人权中心主办的人权机构协会年度会议: “人权机制的改革: 进展与状况”, 并在会上主持了“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工作小组。
11. 9 月 21 日, 特别报告员在乌干达坎帕拉作了关于“21 世纪的酷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的经历”的讲座。他还会见了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议长、内务部长和外交部代理部长。
12. 9 月 22 日, 特别报告员在奥地利维也纳的奥地利科学基金会作了关于“酷刑——权利的暴力方式”的讲座。
13.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组织的对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的后续访问。9 月 29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官员举办的有关封闭机构的公共监督的咨询培训。该项培训是由刑法改革国际和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举办的, 得到了开放社会学会、英国驻阿斯塔纳大使馆和哈萨克斯坦反对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的支持。
14. 9 月 30 日,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内务事务部长、司法部长和卫生部长、最高法院法官和总检查长办公室。10 月 1 日, 他在由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总检查长办公室、司法部、刑法改革国际、反对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开放社会司法举措联合举办的圆桌会议上进行了发言, 以便和国家官员与民众社会一起对他 2009 年初次访问以来执行他的各项建议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15. 10 月 5 日, 特别报告员在丹麦哥本哈根, 丹麦人权学院作了关于他担任特别报告员的经历的讲座。10 月 6 日, 他在德国柏林的 Leopoldina 国家科学院的

“人权与科学”的研讨会中和在德国波茨坦大学题为“酷刑防止机制比较”的研讨会上作了关于他担任特别报告员经历的讲座。

16. 10月8日，特别报告员在奥地利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组织的关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与上层社会腐败问题”的小组讨论上介绍了他访问哈萨克斯坦的调查结果。

17. 10月19日，特别报告员在希腊雅典 Panteion 大学作了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讲座。在那里他还接受了他为人权而战的奖章。10月25和29日之间，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丹麦长驻代表团与防止酷刑联合会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反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今后挑战”小组讨论会，与他一起出席的有现任任务负责人，胡安门德斯。他们还会见了奥地利、希腊、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瑞士等国长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他还会见了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伊凡西蒙诺维奇。

18. 10月28日，在纽约 John Jay 法律学院，由大赦国际组织提高酷刑认识运动的“清算酷刑罪行”的活动上，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10月29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人权观察主持了有关“解决拘留场所和保健中心内的酷刑问题”的讨论。

19. 在2010年11月，特别报告员针对在2010年10月31日他的任期届满之前未能够接受的邀请，在若干国家进行了发言。

20. 11月8日和9日，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出席了由公开社会学术组织的一次会议，与若干俄罗斯和乌克兰非政府组织讨论了监狱的状况。他还会见了设在伦敦的刑法改革国际的代表。这些代表安排了与来自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人权活动分子的会议。在布达佩斯，他还会见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和一名精神残疾宣传中心的代表，讨论了精神病患者被剥夺自由和治疗的问题。

21. 11月12日和12月2日，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市会见了人权观察的代表。在这个阶段，他会见了在该国开展有关监狱状况工作的一个委内瑞拉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和在世界范围开展审前拘留工作的民众社会的代表。

22. 11月15日和16日，特别报告员在瑞士日内瓦参加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他还会见了巴西、泰国和津巴布韦等国的长驻代表团的代表，出席了由阿根廷和丹麦长驻代表团举办的工作午餐。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非政府组的代表和他们讨论了有关其工作的主题和地理问题。

23. 12月9日和10日，特别报告员在丹麦哥本哈根出席了由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组织的一次圆桌会议。前任务负责人奈杰尔罗德利男爵和其他专家一起参加了这次小组会议。他还会见了丹麦外交部高级官员。

E. 主要新闻发言

24. 2010年7月21日，特别报告员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报告员发布了联合声明，对被遣返回国的关塔那摩阿尔及利亚被拘留者的命运表示关注。

25. 9月16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25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籍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召开之际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重申没有人权，千年目标的实施将不会成功。

26. 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其访问希腊的初步意见和结论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27. 11月4日宣布，胡安门德斯最迟于2010年11月1日接任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接替担任特别报告员6年的曼弗雷德诺瓦克。

28. 11月11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5名专家就索马里残暴的侵犯人权行为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在索马里，平民百姓成为叛乱分子施行处决、酷刑、用石头砸死、斩首、截肢和鞭笞的受害者。

29. 12月9日，特别报告员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有关国际人权日的联合声明。

F.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后续访问

30. 特别报告员从2009年5月5日至13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实况调查访问，²并为改进该国的酷刑和虐待情况制订了若干建议。2010年4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以便和该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中亚地区办事处一起讨论其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31. 在以往6年内，特别报告员只能有限地开展国家访问的后续工作。正式的做法是，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出问答卷，请求提供自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然后归纳一起编为每年发表的后续报告。然后，除了2009年9月对摩尔多瓦的后续访问之外(该项后续访问具体着重于国家防范性机制)，特别报告员很少受到各国政府的正式邀请再次访问它们的国家讨论他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因此，特别报告员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发出进行后续访问的正式邀请，这是对打击酷刑和改进拘留条件的一个严肃承诺，是最佳做法的榜样。特别报告员于201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后续访问。³

² 见 A/HRC/13/39/Add.3。

³ 见 A/HRC/16/52/Add.2。关于对哈萨克斯坦的后续国家访问详细报告。

32. 该国政府自特别报告员初次访问以来为改进该国的酷刑和虐待状况采取了大量广泛措施，给特别报告员留下深刻的印象。特别报告员认可副总检察长所作的发言，这个发言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对酷刑零容忍政策的承诺。特别报告员欢迎为实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而于 2010 年 2 月发起的 2010 至 2012 年行动计划。除其他各种措施外，纳扎尔巴耶夫总统 2010 年 8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改进执法和司法制度措施”的法令核准了若干系统性的改革。这些改革旨在人性化监狱制度，减缓所有拘留场所的拥挤现象。当局称这一法令是改革哈萨克斯坦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然而，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仍然是惩罚性的，该国政府希望所计划的改革能够转向更为改造性的司法制度。为了努力减少监狱人口，该法令包括了一项议案，将 19 种对社会不构成危险的犯罪行为合法化，将它们变为行政违法行为。然而，尽管这种合法化的目的在于人性化，但这必须小心地予以实施，因为目前在《行政违法行为法典》之下的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相比提供较少的保障。这样，将 19 种犯罪行为置于《刑法典》之外意味着今后罪犯将被剥夺一般在《刑事司法法典》之下规定的基本人权保障。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为了减缓拥挤现象，还将制订惩处和防范替代措施，并还将缩短 11 种罪行的服刑期。

33. 特别报告员欢迎自他初次访问以来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但特别报告员强调仍然极其需要对刑事司法制度不断进行改革。此外，他指出，为了消除酷刑仍然需要采取许多法律措施。禁止酷刑的保障，如在逮捕或拘捕时立即予以注册登记、通告被拘留者的权利、迅速获得法律律师、通知其家属的权利，这都必须制订和实施。此外，特别报告员和磋商参与者促请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适当的赔偿并得到专业性的康复。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改进囚犯的待遇，特别要改进医疗待遇，对管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前被拘留者融入社会中去。确保封闭机构内的申诉机制的效率被认为是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的关键领域。

34. 现任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强调了后续国家访问的重要性，认为后续国家访问是继续进行旨在根除酷刑和虐待的改革进程和实施其他措施的一个重要途径。特别报告员鼓励前任务负责人访问过的缔约国开展各项后续活动。为此目的，他欢迎有机会和各国一起执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国家访问所制订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一起执行由普遍定期审查和条约机构国家审查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三.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方法

35. 特别报告员谨此对他的各位前任在以往 25 年的历史内为这项任务所做的贡献表示赏识和感谢。他打算在他们所取得的成果之上再接再厉。

36. 特别报告员打算和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着重于确认合作领域以期解决所关注的问题。除了对酷刑或虐待指控作出反应之外，特别报告员希望和各国

一起积极主动地防治酷刑，因为这是实现国际法所规定的绝对杜绝酷刑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

37. 特别报告员提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开展他的职务，与此同时，努力加强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准则。认识到酷刑不断改变与演变的性质，他打算努力工作确保扩大这些标准和准则以涵盖新的问题领域。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人权标准都从属于“不断发展”的准则，它们根据新出现的压制特征而演变。这样，重要的是统一目前何谓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诠释，并坚持缔约国有效实施防止与惩治暴力行为的义务。他认为他的任务包括制订提案，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以前没有设想到的情况。这需要在各国对所涉各种价值和采纳的“最佳做法”的经验与周到考虑的指导下进行。在这方面，他认为他有责任在现实要求渐进地诠释现有准则，并将其扩展到未曾思虑的情况方面，促进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这种发展需要通过在经过仔细审议和公开讨论之后出现的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下进行。特别报告员打算将重点置于加强现有标准的适用与实施。他提倡对酷刑或虐待指控采取直截了当的有效方法。他认为，国家有责任调查每一宗酷刑指控，一俟指控得到证实立即起诉和惩处肇事者。这一特性是禁止酷刑的独一无二的人权标准，要求各国雷厉风行地处理每一宗虐待指控，以便确定该行为是否确实违反了法律，如果违反了法律，则启动其各项机构起诉和惩处肇事者，并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A. 与其他机制的合作与协作

38. 特别报告员极其强调与其他机制的协调。为了确保以综合方法解决共有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特别和那些处理法外处决、失踪、任意拘留、反恐怖主义、保健、移民和对妇女施暴等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紧密配合一起工作。

39. 特别报告员欢迎早已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保护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联合国有关机制和机构建立合作的良好做法。他还期盼酌情与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性机制和民众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他将继续和她们一起工作，确保充分执行他们的结论性意见、建议和产出，并将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等有关的条约机构的个别来文提供资料。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取得最佳效果，至关重要的是协调同禁止酷刑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各种努力和工作方法，特别在不久将进行的国家访问，监督被剥夺自由者拘留场所的条件、以及在执行各项建议方面这么做。特别报告员期盼和条约机制讨论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制订解决共同关心问题的方法。

41. 特别报告员还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共事，帮助促进将人权方针融入防止毒品使用、治疗和管理性照料，不仅在拘留中心这么做，并且还在可能被剥夺自由者，包括身残者、智障者和身患绝症者等脆弱群体中这么做，。

42. 特别报告员期盼和区域机构一起工作，例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非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一起工作，进一步加强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43.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要求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制保持联系，并且酌情进行磋商，这些机构包括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E/CN.4/1997/7, 附件, 第 10 段)。⁴ 特别报告员认为自愿基金对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极为重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和基金紧密配合一起工作，以期执行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并确保将受害者纳入诉讼程序，并且使受害者能够得到适当的补救和赔偿。

44. 特别报告员像其前任一样，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组织通过财务和其他方式支持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工作，以便使这个机构能够继续向满足酷刑受害者和幸存者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需求而工作的各组织提供适当的援助。

45. 鉴于国际法特别注重对酷刑罪的起诉，特别报告员期盼，在尊重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法庭等机构的各自领域的前提之下，和这些机构紧密配合一起工作。他还希望鼓励各国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后称为“《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将酷刑作为刑事罪行纳入国内立法，由此应受到起诉，凡此类行动是有效并且是尊重公正审讯保障的应作为“最佳做法”予以宣传。特别报告员深信，在这样的情况下，起诉和惩罚的威胁将起到非常有效的防范目的。

B. 国家访问方法

46.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成并强调严格遵循前任务负责人所制定与完善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性。⁵ 他认为，这对他有效开展其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得以使他通过国家访问评估全世界范围的酷刑状况，并且制定杜绝酷刑和虐待的有关建议。

⁴ 见 E/CN.4/1997/7, 附件, 经由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核准(E/CN.4/RES/2001/62), 第 30 段。

⁵ 见 E/CN.4/2006/6, 第 20-27 段。

四. 专题问题

A. 对酷刑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

47.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酷刑对其受害者所造成的长期心理伤害。这样长期的心理创伤要求各国、民众社会和其他行为者齐心协力地解决酷刑受害者的伸张正义和康复需求。

48. 各种各样组织为确保向受害者给予适当的补救和赔偿所作的种种努力使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他赞成大会作为履行受害者最低标准的一个重要步骤，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然而，他感到不满意的是，在大多数缔约国内，在将这些基本原则和导则制度化方面缺乏进展。他指出，即使在国家一级，也只给予受害者形式上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对司法制度而言往往只是皮毛小事而已。

49. 特别报告员重申，禁止酷刑的种种努力要求一个更加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出发点，谋求一个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长期综合方式，包括对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给予赔偿和康复。他建议，酷刑受害者的问题应纳入制定旨在解决酷刑的方案和政策之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处理酷刑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同样，他认为受害者作为利益方在追究酷刑施加者对其行为的责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实，一些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较之另外一些国家的诉讼程序更有益于受害者的参与。不管怎样，在不损害被告享有公正审讯所有保障的权利之下，应该允许受害者积极参与追究酷刑施加者的责任的各项工作。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各项努力必须力求承认和验证他们所遭受的、使他们深受创伤的酷刑经历，将他们融入社会以防止进一步孤立，并且解决酷刑的根本目标——往往是将受害者孤立起来，使他们内生恐惧，从而摧残他们的意志。

B. 扩展排除性规则

50. 特别报告员认为，酷刑和虐待行为在当今世界仍是一个极其普遍的现象。在以往 10 年内，特别由于不断发生的涉及反恐战争的安全威胁、对移民问题的反应、公民安全和有组织犯罪等，国家对酷刑的做法和方针往往倾向于削弱或重新解释对酷刑的绝对禁止。尽管在发生酷刑做法的国家内，民众社会组织和司法成员对酷刑进行谴责，然而某些公共舆论层面的净效应倾向于将酷刑作为“必要之罪恶”加以支持。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职责是在所有法律、政治、道德和实际方面，迎战这一辩论，并表明踏上一条允许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道路，不仅是不道德和非法的，而且还会对各种执法努力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许多人希望反击这股令人担忧的，可能会严重损害以往 40 年成果的潮流。他愿在这方面加入这些人的行列。

51. 令人遗憾的是，各国在反恐战争、抗击有组织犯罪和街头不安全或者在维持有效的移民政策的总类目之下，试图削弱防止和禁止酷刑和虐待所必要的基本

原则。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有人企图为限制《公约》第 15 条的适用性辩护，作为主要理由，其提出假设的“避免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之必要”或者“定时炸弹情况”，或者在缔约国未参与酷刑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即便是在酷刑下逼迫的资料，也是可受理的。

52. 特别报告员忆及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法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⁶ 这条排除性规则阻碍了酷刑的适用，对坚持禁止酷刑的绝对和非克减性质至关重要。其基本的防范性作用对公正审讯保障也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呼吁严格遵守根据国际条约制定的，并通过《公约》以及区域和国家司法程序加以发展的国际禁止。

53. 试图限制排除性规则的适用性对杜绝酷刑的国际努力构成严重威胁。令人深切关注的是，各国定期接受和依赖各种资料——或者作为情报或者作为诉讼程序的证据——这些情报的来源由于是第三方通过酷刑或虐待而获得的而构成了真正的风险。接受或者依赖来自于第三国可能采用酷刑而获得的资料不仅仅默认了使用酷刑和虐待是获得信息的一种可接受的工具，而且为通过酷刑而获得的资料创造了市场，长此以往，将损害防止和杜绝酷刑的目标。

54. 尽管《公约》第 15 条涵盖了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但只字不提其条款是否适用于非直接来自于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的情报或其他行政决定。由于难以划定由正式行政诉讼程序产生的行政决定的纯粹“非正式防范性”行动，这个问题变得更加麻烦。例如，一个国家可能为调查某人被指控的可疑活动而依据由第三方提供的资料，逮捕或拘留他，而此种资料可能是通过酷刑获得的资料。在这样的情况下，在逮捕该嫌疑者的过程中，可能采用诸如递解出境这样的行政诉讼程序。因此，根据第 15 条，有人认为，国家机构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查明作出决定所依据的资料是否是通过酷刑而获得的。然而，资料是通过酷刑而获得的这个事实是否阻止缔约国首先不逮捕这个人？是否可将其作为情报或者作为行政决定的事由？由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来源的外交保证是否足够？我们应该牢记为审讯之外的其他目的利用此类资料的政策确实有可能会刺激国家工作人员完全放弃起诉，而采用失踪、法外处决及其他可能完全摧毁法治的非法镇压措施。这些问题及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如有关排除性规则对行政决定及情报收集的适用性问题。需要在本任务的今后报告中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5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认为，“依靠另一国家以酷刑方式取得的情报，即使取得的情报仅用于运用之目的，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承认”这种做法的“合法性”，因此可引发适用国家责任的原则。为此，获取以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方式取得的情报的国家共犯国际不法行为。这种参与也不符

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

合各国合作杜绝酷刑的普遍义务。”⁷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一观点并且认为这是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良好开端。

56. 在特别报告员考虑的观点中，为了使“排除性规则”作为一个防范性的措施，并对可能成为利用虐待作为一种工具提取供词或正式信息的施虐者产生抑制作用，其适用性必须扩大以涵盖情报和行政决定。换言之，只有当它适用于可成为执行官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决定的依据的所有资料，它才是有效的。特别报告员打算将确保加强尊重和遵循《公约》第 15 条内所阐述的原则作为在其任期中各国及其他行为者共事的中心专题。有关排除性规则对行政决定和情报收集的适用性问题将是本任务今后报告中进一步审议的主题。

57.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探讨有否可能对《公约》第 15 条所载的排除性规则进行技术性的解释，因为他认为，这一准则既是基本正当的程序标准，又是制止调查员和安全工作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的工具。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考虑是否证据排除应该扩展到不仅包括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或声明，还应该扩展到包括所有其他通过合法手段，但其线索来自于酷刑的合法手段获得的证据，在一些司法中，这种做法已被称为“毒树果实”理论。尽管承认国际标准尚未到此地步，但特别报告员当然愿建议各国，作为本国内部的实践，自愿地在其国内刑事诉讼程序中采用类似的规则。

C. 法医科学和酷刑

58.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深信酷刑和虐待不是并且永远不是情报或资料收集和执法的有效手段或工具。酷刑之下获得的供词和声明本身是不可靠的，并且往往会迷惑和分散执法和调查人员的各项努力。因此关键的是承认具有取代残暴的替代方式，且确实能够有效地解决各国打击各种形式罪行的需求。特别报告员感到，重要的是要消除在许多国家和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态度，即：使用酷刑和虐待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在这方面，与所谓的“加强审讯技术”或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相比较，法医和其它科学方面的进步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更有希望的答案。

59. 任务负责人认为，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作用不仅仅是给予他一个机会评估有关酷刑方面的局势，并且还提供了已得以证实，可取得比采用酷刑更好效果的，可信的人权友好的法医和其它科学替代办法。在他的任期内，特别报告员打算确认和进一步发展法医和其它科学之间的联系，不仅是为了杜绝酷刑和提供验证酷刑的证据，而且是为了向各国提供可用于执法、反恐和有效进行司法起诉的可信的法医和其他科学替代办法。

⁷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3)，2009年2月4日，第55段。

D. 不驱回和外交保证

60. 理事会第 13/19 号决议促请各缔约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非常重要。”⁸

61. 作为国际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⁹ 和诸如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判例案都对不驱回作了规定。

62.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驱回原则已经成了移民法和打击恐怖主义讨论的核心。特别报告员承认外交保证并没有解脱缔约国的不驱回义务，它们也并非防止酷刑和不驱回的最好做法。实际上，外交保证已证明是不可靠的，不能被认为是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有效保障，特别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虐待危险的国家内正是如此。

63. 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前任一样认为外交保证的做法是“企图规避绝对禁止酷刑和不驱回”。¹⁰

E. 审前拘留

64. 特别报告员强调重要的是监督审前拘留场所，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包括在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中心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与他的前任一样认为，被依法逮捕的人不应该被关押在由他的审讯者或调查者控制的场所内，时间不得超过按照法律获得审前拘留司法手令所需要的时间，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48 小时。他进一步指出，审前拘留往往是为在酷刑之下获取证词之目的而实行的。经验表明，大多数酷刑行为，绝对是最为残酷和令人震惊的酷刑行为，发生在一个人被捕之后的数小时或数天之内，及当他/她处于技术上的防范性拘留之中。在这方面，他提到《公约》第 15 条，和他的前任一样，建议除了在法庭内作的供词之外，由被剥夺自由者作的任何供词在任何司法诉讼程序中不得予以受理或具有任何佐证价值。

65. 为了确认援助各国制定、通过、履行上述义务的结构方法，特别报告员将鼓励各国政府通过针对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有效保障的议定书、文书和方法指南，加强它们的立法准则。这些措施包括有效实现羁押中的被拘留者在独立法庭内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即，人身保护权)此外，各国应促进和实施非监禁措施，例如保

⁸ A/HRC/13/19, 第 8 段。

⁹ 见 CAT, 第 3 条; 《难民公约》, 第 33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 7 条; 《欧洲人权公约》, 第 3 条。

¹⁰ 见 E/CN.4/2006/6, 第 32 段; A/HRC/10/44/Add.2, 第 68 段。

释和假释，在入狱时进行医疗检查和在转移中进行强迫性医疗检查，在审讯室采用视听诉讼程序记录。必须有正式的诉讼程序，根据该项程序，应向被拘留者通知他/她的权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权利，获得律师咨询的权利，以及不尊重这些权利的有效制裁。特别报告员承认继续和各国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法律机制，防止审前拘留中的酷刑和虐待。他指出，各位任务负责人都对审前拘留表示关注，他决定和他们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便确认和促进有关在审前拘留中防止、惩处和杜绝酷刑和其他虐待现象的措施的最佳做法。这还必须通过进行实况调查的国别访问和采用由可靠资源提供的资料来确认各项挑战和指明良好做法。

F. 拘留条件

66. 在前几次报告中，¹¹ 根据从各方来源，特别根据来自实况调查团实际观察收到的资料，广泛记载了拘留的各种条件。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大量拘留场所不符合最低的国际标准。他计划和允许此类条件的国家以及那些缺乏能力或资源制定最低标准的国家一起工作。他将力图解决长期被剥夺与拘留条件相关的最基本的人权标准问题，包括人道和有尊严生存所必需的食物、饮水、衣着、健康照料和最低空间，以及卫生、隐私与安全等问题，因为所处的条件及条件本身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G. 秘密拘留中的酷刑

67. 特别报告员忆及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8/8 号决议都声明长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或秘密场所的拘留都可能助长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这样的拘留本身也构成了一种此类待遇的形式。

68. 特别报告员认为秘密拘留受害者的酷刑和虐待问题是完全属于他职责范围内的一个关键问题。就这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他打算密切注视有关国家或其同谋继续使用秘密拘留场所的新的和可靠的指控。杜绝此类做法是防止酷刑的核心所在。特别报告员认为，讨论这个问题不能被视为是对《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酷刑定义的无端扩展，也不能视为是对条约针对发生酷刑规定责任的无端扩展。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经常和不经宣布的查访，包括由独立机制进行及时和无限制的内部监督，是防止酷刑的关键。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忆及关于反击恐怖主义前提下全球秘密拘留做法联合研究报告的专家们所提的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充分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向受害者提供司法补救和适当、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¹¹ A/HRC/13/39/Add.5.

H. 需长期考虑的问题

70.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人权理事会内，就死刑、以及一些健康和毒品政策、长期单独监禁、对精神病患者的一些待遇，以及家庭暴力本身是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引起了大量辩论与讨论。他承认这些问题的敏感性质，并相信整个国际社会将大大获益于对这些问题的冷静和理性的讨论。特别报告员将更深入地研究这些问题，并还建议这些问题将是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进一步研究的题目。

五. 结论和建议

71. 特别报告员感谢人权理事会对他的信任，委任他为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他期盼和理事会进行建设性的和开放性的对话，以期在世界范围杜绝酷刑和虐待方面进一步推进普遍共同利益。他呼吁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及条约机构按其职责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加倍努力。特别报告员认为有时还需要做出一些困难和艰难的选择。同样，实施他的任务必然会在实质、诠释和方法方面产生一些意见分歧，所有这一些将使一些国家感到不舒服；然而，酷刑的残酷性质要求所有各方迅速和积极地工作以解决这些互相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为实现一个没有酷刑的世界，兢兢业业地与利益攸关者一起工作的同时，他将公正客观地指出各种挑战，承认所存在的进展。他促请各国，如他本人一样，本着公开的精神和良好的意愿面对这个困难问题。

72.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表明其致力于解决酷刑所采取的基本良好意愿的措施是毫无保留地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是杜绝这一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步骤。当然，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不代替各国采取防止和禁止酷刑和虐待所必要的有效措施。

73. 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前任务负责人在他们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¹² 特别是那些有关防止酷刑、打击对酷刑的有罪不罚，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适当赔偿，以及拘留条件等方面的结论和建议。他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是全球努力防止和禁止酷刑与虐待工作的一部分。

74.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批准《议定书》并且根据《议定书》迅速指派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他还促请加强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等有关条约机制的合作。

¹² 查询前任务负责人所作的结论和建议的更多资料，请见以下网页上的报告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e.aspx? m=103](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e.aspx?m=103)。

75. 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及为酷刑受害者康复而工作的各种各样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表示赏识。他提到各国义务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其中包括平反、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和尽量使其完全康复的方法。¹³ 在这方面，他呼吁各国政府向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使其能够继续向各组织提供用于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方面的资金。他还请求各国通过财政和其他方式支持这些组织的工作，并为这些组织创建一个有助于其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平反和康复的扶持性环境。

76. 特别报告员重申“排除性规则”在防止和禁止酷刑方面的重要性，并且提到各国义务确保因酷刑所得的任何证词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但作为对被控实行酷刑者的证据所提供的证词除外。为此目的，他建议严格遵守规则最为基本的要素。他强调排除性规则不仅应用于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并且还应用于以包括行政部门及其机构提供的情报与所作的决定。

77.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杜绝使用酷刑方面，法医及其他科学发挥重要的作用。为此，他呼吁为了确保不再实施酷刑，同心协力地进一步改进用于执法、反击恐怖主义和有效的司法起诉中的法医及其他科学工具和机制。他承认，有必要在不具备充分的能力或技术的国家内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并对这些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他促请各国继续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一起工作，以确保实现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¹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